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

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 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 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 (六) 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前50%者。
- 三、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小數點四捨五入）。
- 四、各系應訂定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並明訂評審項目，同時將學生意見反映結果列於評審項目中。
- 五、本院設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六、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院長指定遞補，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七、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並以得票高者當選。
- 八、推薦與甄選程序：
 - (一) 各系依第二點規定條件推薦候選人一名，各系推薦教師須檢送「推薦資料表」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並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

(二) 各系推薦教師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須依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呈現，且含系學生票選結果。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且未於期限內送至本院，則喪失推薦資格。

(三) 本院推薦小組，須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推薦名單、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本校傑出教學獎甄選委員會，並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九、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未獲全校傑出教學獎者，由本院予以表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